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
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2）第 0803001 号

建设单位：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学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 朱耀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3520911125

传真: /

邮编: 3131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
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
造产业园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与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8
5.2 环评主要结论	18
5.3 环评总结论	19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	21
6.2 废气	21
6.3 噪声	21
6.4 固废	22
6.5 总量控制指标	22
7、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5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4
10.3 建议.....	34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文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住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本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5 亿元，新增用地 50 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实验场所及公共活动区等主要及辅助工程，并新增感应加热机组、热变形机、连续精密减径机组、精密拉机、绞线机、加工中心、成分机电检测系统等生产及辅助设备；本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精密线缆终端产品—插接头 200 万件/年，精密合金部件—导体部件 400 吨/年、结构件 500 万件/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2000 套/年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经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330522-37-03-11654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0 年 07 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编制了《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07 月 16 日该项目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详见附件 1；审批内容为年产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精密线缆终端产品—插接头 200 万件/年，精密合金部件—导体部件 400 吨/年、结构件 500 万件/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2000 套/年。目前，企业年产精密线缆终端产品—插接头 200 万件/年，精密合金部件—导体部件 400 吨/年、结构件 500 万件/年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实际产能为年产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2000 套/年，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企业已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330522MA2D1KME77001W

受建设单位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的“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文项目，即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

上，于 2022 年 08 月 24 日-08 月 25 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7月29日修订，于2020年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7 月；

2、《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2020 年 07 月 16 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长兴县位于浙江省最北部，杭嘉湖平原北部，东临太湖，西倚天目山，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距上海、南京、杭州、苏州、无锡、常州、芜湖等大中城市均在 200 公里之内。本项目所在地地处苏、浙、皖三省交界，是浙江省经济强镇。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心坐标：东经 119.956434，北纬 30.925047），属于规划环评范围内。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表 3-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序号	相对本项目方位	名称
1	东	规划工业用地
2	南	规划工业用地
3	西	湖州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	北	规划工业物流混合用地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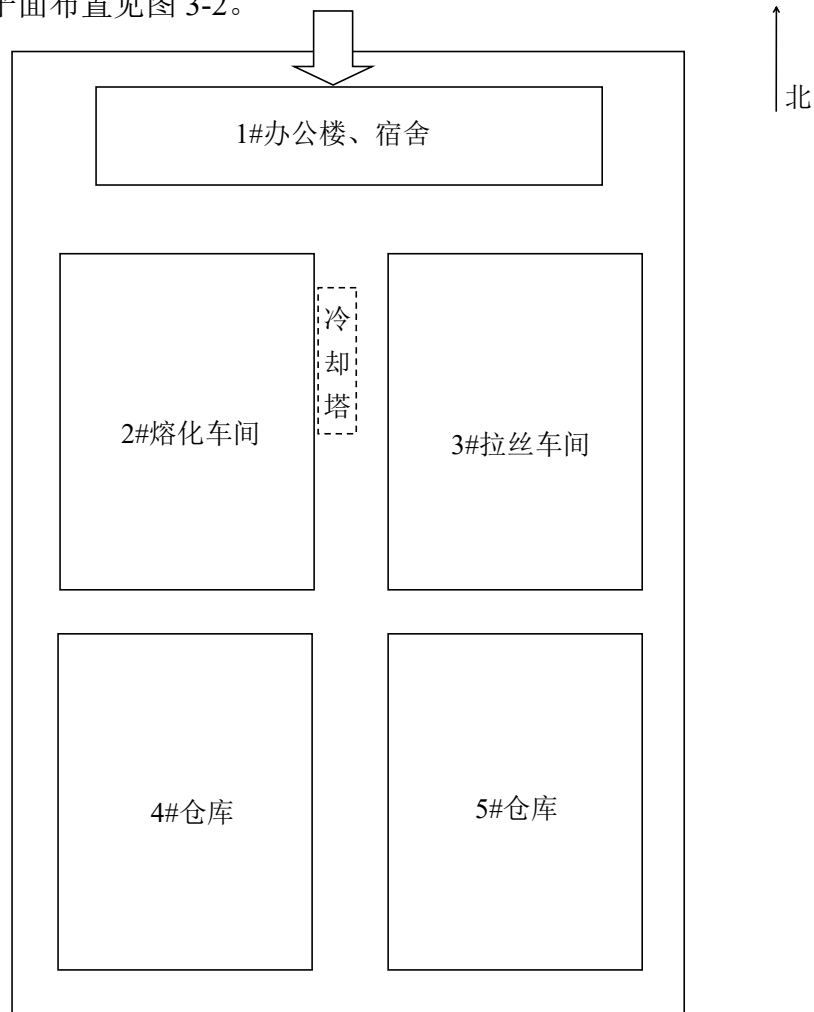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4) **环评单位：**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单位：**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6) **项目投资：**50000 万元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内容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牌号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1	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	精密铜母材	CUX	20~0.9mm	10000t/a	10000t/a	0	导体
2		裸线丝材	JT	0.9mm 以下	2000t/a	2000t/a	0	功能材料
3		银母线	AGX	8~0.01mm	20t/a	20t/a	0	导体
4	精密线缆终端产品	插接头	/	国标/国际标准	200 万件/a	0	-200 万件/a	功能部件
5	精密合金部件	导体部分	/	客户标准	400t/a	0	-400t/a	导体
6		结构件	/	国标/国际标准	500 万件/a	0	-500 万件/a	精密零件
7	高温合金材料	模具胚料	JT-D 系列	客户标准	2000 套/a	2000 套/a	0	高温模具

3.2.3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熔化工段设备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热感应机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一期新增用地 50 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实验场所及公共活动区等主要及辅助工程，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数量 (m ²)	备注
1	用地面积		33518.0	/
2	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41427.5	/
3	其中	1#办公楼	6770.7	层高大于 8m, 容积率按 2 层计算
		2#厂房	8639.2	
		3#厂房	8639.2	
		4#厂房	8639.2	
		5#厂房	8639.2	
		传达室	100	
4	总建筑面积		27928.0	/
5	其中	1#办公楼	7034.4	/
		2#厂房	5198.4	/
		3#厂房	5198.4	/
		4#厂房	5198.4	/
		5#厂房	5198.4	/
		传达室	100	/
6	建筑占地面积		18512.2	/
7	容积率		1.24	/
8	建筑密度		55.2%	/
9	绿地率		9%	/
10	行政办公设施用地面积所占比例		3.4%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 180 人，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设员工宿舍、食堂。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一、生产及检验设备							
1	感应加热机组		JT-0.5T-1T 系列	6 套	5 套	-1	熔化
	单 机 组 包 含	封闭式气氛保护炉		/	1	1	0
		牵引结晶器组		/	1	1	0
		电气控制系统		/	1	1	0
		收线同步装置		/	1	1	0
		水冷系统		/	1	1	0
测温系统		/	1	1	0		
2	冷却塔		/	2 套	2 套	0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3	热变形机组	DJ 系列	10 台	10 台	0	细晶化	
4	连续精密减径机组	D-LHST 系列	10 台	10 台	0	精密成型	
5	精密拉丝机	LHST 系列	50 台	50 台	0	控制单线	
6	绞线机	300-400 型系列	10 台	10 台	0	绞合	
7	加工中心	/	10 套	1 套	-9	机加工	
8	成 分 机 电 检 测 系 统	拉力试验机	WES-300B	2 台	2 台	0	检验
9		反复弯曲试验设备	DDWZJ-II	1 台	1 台	0	
10		反复弯曲试验设备	WJJ-16C	1 台	1 台	0	
11		扭转试验机	NWS-500	1 台	1 台	0	
12		卷绕试验机	NWS-500	1 台	1 台	0	
13		高温软化炉	GW-3	1 台	1 台	0	
14		电阻测量装置	SB2232	1 台	1 台	0	
15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1 台	1 台	0	
16		直读光谱仪	MAXX-F	1 台	1 台	0	
17		分光光度计	722G	1 台	1 台	0	
18		氧含量测量仪	ON-3000	1 台	1 台	0	
19		截面尺寸及角度测量设备	COJ-3015AZ	1 台	1 台	0	
20	涡流在线探伤设备	ET-555WiN	2 台	2 台	0		
21	超声在线探伤设备	RUNQI-01	1 台	1 台	0		
二、实验室设备							
1	硬度仪	/	1 台	1 台	0	性能测量	
2	电导率测试仪	/	1 台	1 台	0	电性能	
3	回路电阻测试仪	/	1 台	1 台	0	电性能	
4	金相显微镜	/	1 台	1 台	0	基础研究	
5	金相试样系统	/	1 台	1 台	0	性能测量	
6	振动疲劳试验系统	/	1 台	1 台	0	性能测量	
7	涂层厚度测试仪	/	1 台	1 台	0	性能测量	
8	材料万能试验机（100KN）	/	1 台	1 台	0	性能测量	
9	扫描电子显微镜	/	1 台	1 台	0	基础研究	
10	能谱分析仪	/	1 台	1 台	0	基础研究	
11	X 射线衍射仪	/	1 台	1 台	0	基础研究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增减情况	备注
一、生产原辅材料					
1	高纯铜锭（Cu）	12000 吨/年	12000 吨/年	0	主要原料
2	高纯银（Ag）	20 吨/年	20 吨/年	0	
3	铜合金原料	500 吨/年	20 吨/年	-480 吨/年	
4	钢碳	50 吨/年	50 吨/年	0	用于除氧，隔离空气
5	石墨鳞片	50 吨/年	50 吨/年	0	
6	氮气	10 吨/年	10 吨/年	0	隔离空气
7	氩气	10 吨/年	10 吨/年	0	
8	拉丝油	9 吨/年	9 吨/年	0	拉丝润滑
9	切削液	10 吨/年	1 吨/年	-9 吨/年	机加工
二、实验室试剂					
1	硫酸（98%）	10 千克/年	0	-10 千克/年	化学分析
2	硝酸（70%）	10 千克/年	0	-10 千克/年	
3	盐酸（37%）	10 千克/年	0	-10 千克/年	
4	三氯化铁	2 千克/年	0	--2 千克/年	
5	水	2000 千克/年	0	-2000 千克/年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理化性质详见表 3-6。

名称	理化性质			
铜	英文	Copper	外观与性状	常温下为（紫）红色固体
	元素符号	Cu	CAS	7440-50-8
	分子量	63.55	密度	8.960g/cm ³ （固态）；8.920g/cm ³ （熔融液态）
	熔点	1083.4℃	沸点	2562℃
	化学性质	微红色有光泽具延展性的金属(面心立方晶系)。溶于硝酸，热浓硫酸，极缓慢溶于盐酸、氨水、稀硫酸，亦溶于醋酸和其他有机酸，不溶于冷水和热水。露置空气中变暗，在潮湿空气中表面逐渐形成绿色碱式碳酸盐。		
银	英文	Silver	外观与性状	白色有光泽金属（面心立方结晶）
	元素符号	Ag	CAS	7440-22-4
	分子量	107.87	密度	10.49g/cm ³
	熔点	960℃	沸点	2212℃
	化学性质	白色有光泽金属(面心立方结晶)，延展性仅次于金。溶于硝酸、热硫酸，在空气中溶于熔融的碱金属氢氧化物、碱金属过氧化物、碱金属氰化物。盐酸能腐蚀表面，对大多数酸不活泼，不溶于冷水和热水。银是热和电的良好导体，不被水和大气中的氧所侵蚀。遇臭氧、硫化氢和硫变成黑色。多数银盐对光敏感。		

续上表

硫酸	别名	磺镪水	外观与性状	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英文	Sulfuric acid	CAS	7664-93-9
	分子式	H ₂ SO ₄	沸点	330.0℃
	分子量	98.08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熔点	10.5℃	危险标记	20（酸性腐蚀品）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1.83	毒性	LD ₅₀ 8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510mg/m ³ ，2h 大鼠吸入，320mg/m ³ ，2h 小鼠吸入
	蒸气压	0.13kPa (145.8℃)		
盐酸	别名	盐酸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
	英文	Hydrochloride	CAS	7647-01-0
	分子式	HCL	沸点	-85℃
	分子量	36.46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熔点	-114.2℃	危险标记	20（酸性腐蚀品）
	密度	相对密度（水=1） 1.19；相对密度 （空气=1）1.27	毒性	LD ₅₀ 450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895mg/m ³ ，大鼠经口
三氯化铁	别名	无水氯化铁	外观与性状	黑棕色结晶，粉状也略带块状
	英文	Ferric chloride	CAS	7705-08-0
	分子式	FeCl ₃	沸点	315℃
	分子量	162.204	溶解性	易溶于水
	熔点	306℃	毒性	LD ₅₀ 9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4600mg/m ³ ，1h 大鼠吸入
	密度	2.804g/cm ³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热感应机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项目现有员工 180 人，人均用水量以 100L/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量 540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860t/a，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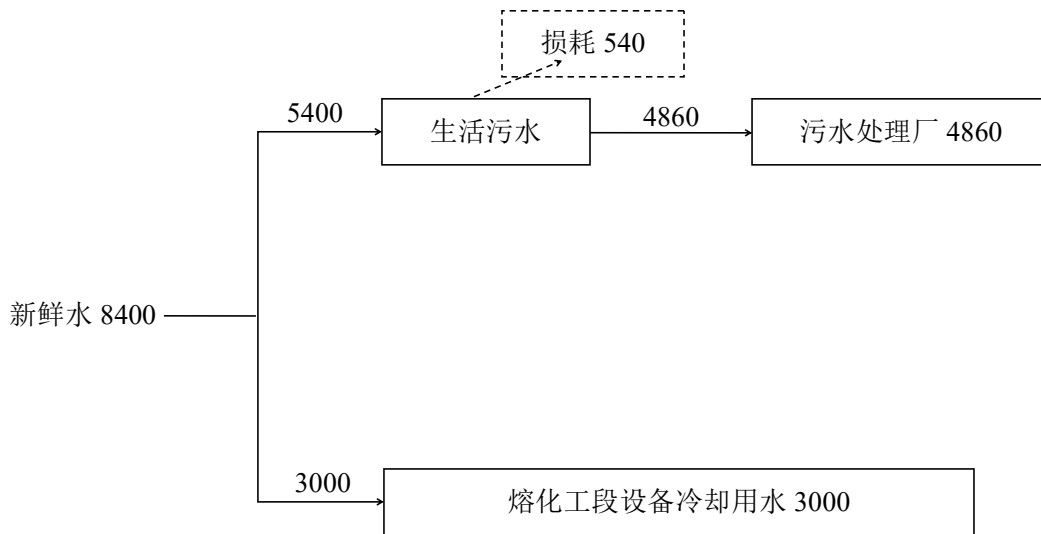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精密铜母材、裸线丝材和银母材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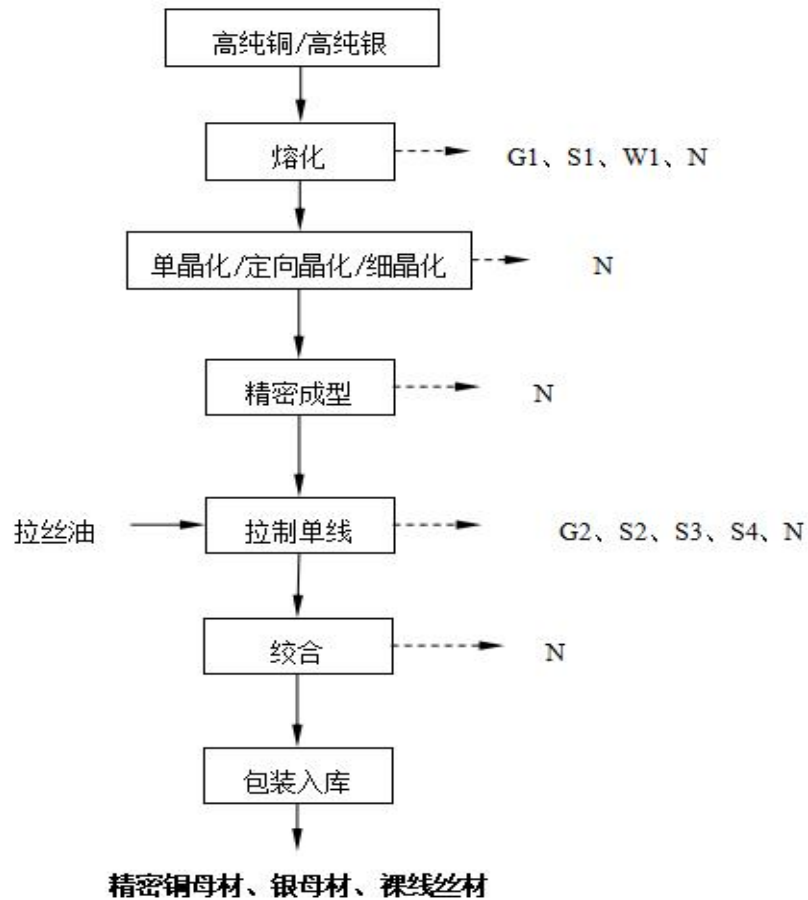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精密铜母材、裸线丝材和银母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2) 本项目模具胚料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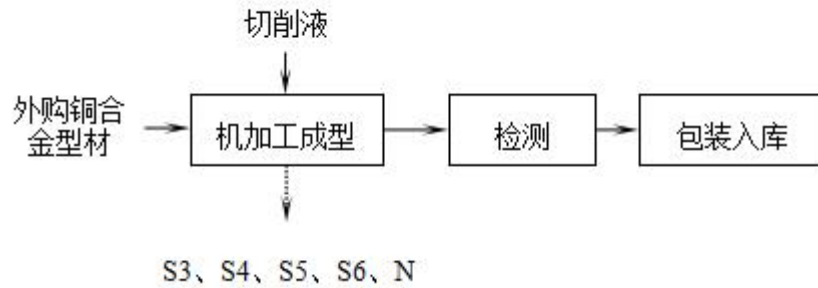


图 3-5 本项目模具胚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熔化：对封闭式气氛保护炉充氮气、氩气等保护气体（常压），以隔绝氧气，为进一步保证感应炉内无氧环境，采用碳钢、石墨鳞片进行充分隔绝氧气；熔化过程中炉子封闭，结束后打开炉盖，保护气体（氮气、氩气）及其炉气逸出。

纯铜或纯银在 1200℃左右温度下熔化，并通过定向凝固或者水平凝固得到金属杆胚。该工序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单晶化/定向晶化/细晶化：采用压力机组（热变形机）使材料连续大形变，材料组织产生破碎再结晶，再结晶温度为 500-800℃，形成超细结晶结构，平均晶粒度达到 2 微米及以下尺寸，具有比一般材料更好的柔韧及延展特性和强度。

精密成型机拉制单线：采用连续精密减径机组对金属杆胚进行连续减径加工；拉线机组为高精度拉拔机组，实现在线退火功能，将大直径金属胚杆制备成所需要的尺寸丝线。丝线外径尺寸精度达到正负 0.001mm，表面粗糙度达到 Ra1.6-Ra0.1。由于本项目所用原料纯度极高，该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可全部回用于熔化过程中。

绞合：按客户需求进行多股单线绞合，采用绞线机进行精绞，形成多股高强高韧线材。

机加工成型：根据插接头、导体部件、结构件、模具坯料的外形尺寸和性能要求，分别进行机加工成型。机加工设备为加工中心。

检测：检测不合格品作为低端产品外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已经完工部分的建设内容和原审批情况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原审批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工程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热感应机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拉丝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拉丝废油和废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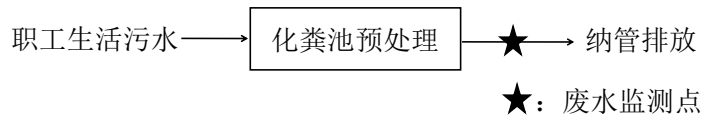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工段产生的熔化废气，该工序生产过程中封闭，仅在熔化结束后打开炉盖，企业在炉盖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工作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4-1。

表 4-1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 (A)

序号	生产设备	平均声级	所处位置	备注	发声特点
1	感应加热机组	72-75	车间内	距设备 1m 处	连续发声
2	连续精密减径机组	80			
3	精密拉丝机	85			
4	绞线机	85			
5	加工中心	78			
6	冷却塔	85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及铜粉、废切削液、收集烟尘和职工生活垃圾。炉渣、金属边角料及铜粉、收集烟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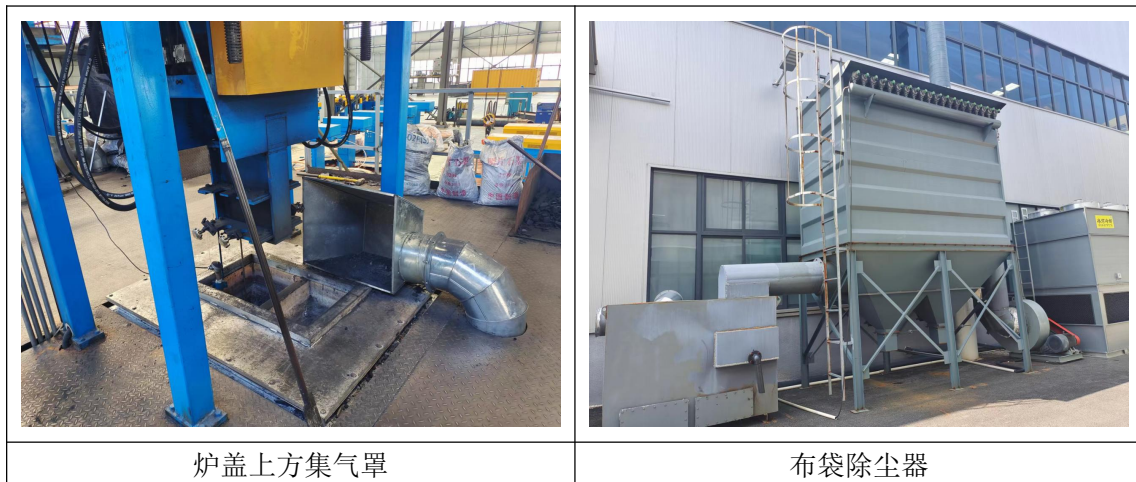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部分环保设施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82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0.3%，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管网等	15
2	废气治理	废气收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等	30
3	噪声治理	隔音降噪措施	30
4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处理	7
总计			82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表4-3。

表 4-3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熔化废气	颗粒物	整体收集及炉盖上方局部收集的方式收集，烟尘废气经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G1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工段产生的熔化废气，该工序生产过程中封闭，仅在熔化结束后打开炉盖，企业在炉盖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管道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验废气	酸雾	实验室配设1个通风橱柜，经通风管道输送至办公楼顶至15米高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尚未投入使用，目前该废气不存在。
	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本项目食堂尚未建设，目前该废气不存在。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热感应机组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损耗；拉丝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定期打捞拉丝废油和废渣作为危险废物处置；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
	熔化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	熔化	炉渣	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炉渣、金属边角料及铜粉、收集烟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机加工	金属边角料及铜粉		
	废气处理	收集烟尘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危废管理，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已落实。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拉丝	废拉丝油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拉丝、机加工	灰渣		
	机加工	废切削液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已落实。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1) 高噪声设备基础加固，以减振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以避免不正常的设备噪声； (2) 生产时关闭门窗，安装减振降噪措施； (3) 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门窗的减振措施。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建设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企业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核对企业各单元操作中原料、产品、能耗等因素，从而确定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类型，进而制定污染削减目标，提出相应的技术措施。

3、设备安装时应做减振处理。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保养与维护，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确保各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并始终达标排放。

4、建议在公司管理机构中设立兼职环保人员，负责对整个厂区的环保监督与管理工作。健全环保制度，落实环保岗位责任制，环保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同时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组织生产，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生产场地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

5.2 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熔化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沿 15m 高 G1 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浓度达《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根据项目工艺特点，项目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由上层覆盖物料氧化过程产生（高品质铜熔化过程产生的铜及其化合物大部分可被覆盖物料截留，仅有极少量的铜及其化合物随覆盖层产生的烟尘排放），故铜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少量，预期可达标排放。

②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的小时最大地面浓度贡献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浓度限值要求。

③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在厂界外均无超标点，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杜绝超标现象，则本项目废气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要求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由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因此，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经计算预测结果可知，采取相关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外环境噪声贡献值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

故本项目噪声设备在厂区车间内运行，并关闭门窗的状态下，一般对项目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生产噪声，建议企业应做好车间隔声降噪措施。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及铜粉、炉渣分别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不外排；废拉丝油、废切削液、灰渣、实验试剂瓶属于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废包装桶作为危废管理，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只要做到及时清理，妥善收集与存放，充分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与处理，则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3 环评总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总量控制原则、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鉴此，本环评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在该拟建址实施是可行的。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税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氨氮	总磷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8

6.2 废气

本项目熔化废气（颗粒物）参照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4-2015）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0

根据工艺特点，项目熔化过程产生的烟尘主要由上层覆盖物料氧化过程产生（高品质铜熔化过程产生的铜及其化合物大部分可被覆盖物料截留，仅有极少量的铜及其化合物随覆盖层产生的烟尘排放）。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3。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环境标准浓度限值(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铜及其化合物	1 ^①	0.042	15	0.15 ^②	周界外浓	0.168 ^③
颗粒物	120	/	15	3.5	度最高点	1.0

注：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当无排放标准时，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中的生产车间 8h 加权平均容许浓度（PC-TWA）、短时间 15min 接触容许浓度（PC-STEL）标准限值执行。

②根据《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 $Q=C_m \times R \times K_e$ （Q 为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15mR 取 6；K_e 取 0.6。

③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确定 A 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等同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TJ36-7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标准所规定的居住区最高容许一次浓度的 4 倍定值。

6.3 噪声

根据《长兴县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9.12），本项目所在区域

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6-4 所示。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6-5 所示。

表 6-5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区域削减替代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	调剂比例	调剂量
化学需氧量	0.27	0.27	0	0
氨氮	0.027	0.027	0	0
工业烟粉尘	0.284	0.284	1:2	0.568

（1）环评建议以 COD_{Cr}0.27t/a、NH₃-N0.027t/a 作为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经长兴李家巷新世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环评建议以工业烟粉尘 0.28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和 4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见图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南侧	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G2	厂界西北侧		
G3	厂界北侧		
G4	厂界东北侧		
G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G6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 废水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氨氮、SS、总磷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7.1.3 噪声监测

（1）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2）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侧	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侧	噪声	
N3	厂界西侧	噪声	
N4	厂界北侧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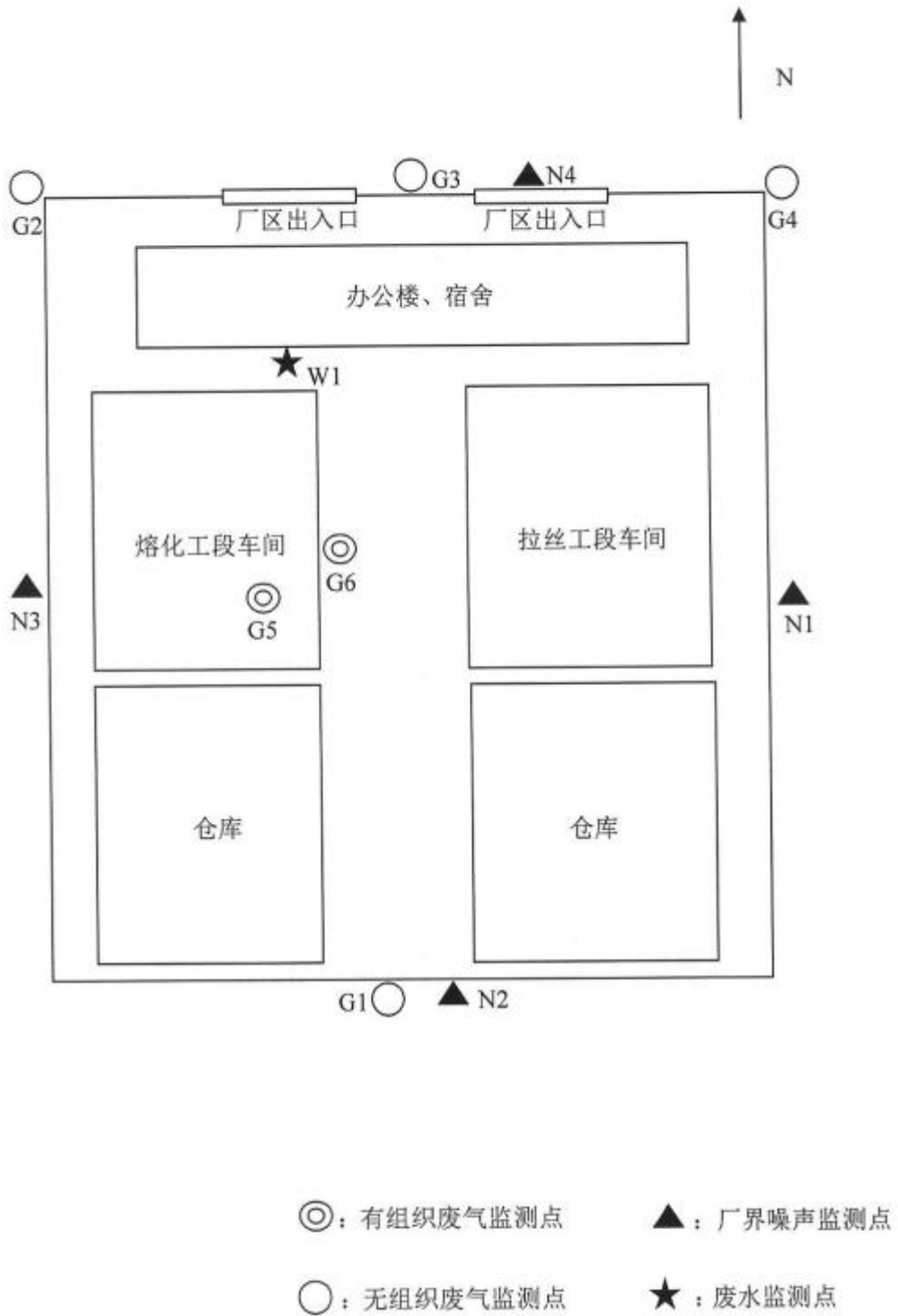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铜及其化合物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设备状态
便携式 pH 计	CK-SB285-EN	601806	SX-620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44-EN	00308174	AWA6228+	合格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K-SB209-EN	5755180920	YQ3000-C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1-EN	B0320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2-EN	B0322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3-EN	B0323180816	MH1200-A	合格
颗粒物采样器	CK-SB214-EN	B0321180816	MH1200-A	合格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使用采样器流量计对设备流量进行校核，流量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烟气测定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校准结果均符合

要求。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1) 工况要求

除标准、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有明确工况规定外，其它生产设备都应在设备正常生产工况时测试。

竣工验收监测，一般规定试生产阶段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 75%以上（国家、地方排放标准对生产负荷有规定的按标准执行），环保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工况检查

核查风量，核定污染物排放量；核定烟尘排放量。

(3) 仪器设备质量检查

对微压计、皮托管和烟气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验。气态污染物采样前，确认采样管材质及滤料不吸收且不与待测污染物起化学反应，不被排气成分腐蚀，并能耐受高温排气。

(4) 为保证烟尘等速采样，采样时皮托管和采样管必须对准气流，偏差不得超过 10%，采样过程中，应经常检查和调节流量采样后应重复测定流速，当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速相差大于 20%时，样品作废，重新采样。

(5) 颗粒物采样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各点采样时间应相等。当采集低浓度颗粒物时，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1000 升。

(6) 对周期性非稳定排放源，为保证样品具有代表性，应分别监测 2 个生产周期，每个周期至少采集 3 个样品。

(7) 污染源废气监测每次至少采集 3 个样品，取平均值。

(8) 治理设施的进出口各种参数(温度、压力、湿度、流速、流量及污染物浓度)应同步测定，并用同一类型采用仪器。

(9) 有关详细程序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等有关法规、规范。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空白试验、加标回收率测定和做不小于 10%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217	216	0.2	<5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9.89	10.9	5.0	<10	符合要求
						11.6	9.54	9.8	<10	符合要求
3	COD _{cr}	8	4	2	25.0	183	194	2.9	<5	符合要求
						196	186	2.6	<5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	10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COD _{cr}	8	4	1	12.5	75		71.4±4.3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仪器

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噪声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测试仪器	声校准器	测试日期	校准值 dB (A)	使用前校准 结果 dB(A)	使用后校准 结果 dB(A)	符合情况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021	2022.08.2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2.08.25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测量条件

测量时应无雨雪、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无剧烈的温变梯度变化，强电场高度等情况。测量应在被测定声源正常工作时间进行，同时注明当时工况。测点附近应避开人为噪声源的干扰。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生产设备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主体设备主产品实际生产负荷为75.0%-85.0%，在75%负荷之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生产工况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9-1所示。

表9-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2022.08.24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4	10.4	188	217	1.26
			2	微黄、微臭、微浊	7.7	13.4	182	235	1.15
			3	微黄、微臭、微浊	7.6	15.4	184	195	1.21
			4	微黄、微臭、微浊	7.6	15.8	176	192	1.25
			均值（范围）		7.4-7.7	13.8	182	210	1.22
2022.08.25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微黄、微臭、微浊	7.5	10.6	191	184	1.22
			2	微黄、微臭、微浊	7.6	18.2	176	228	1.14
			3	微黄、微臭、微浊	7.3	19.3	175	181	1.12
			4	微黄、微臭、微浊	7.5	16.8	182	259	1.24
			均值（范围）		7.3-7.6	16.2	181	213	1.18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进行了废气监测，熔化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所示；。

表 9-2 熔化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2022.08.24		2022.08.25		
监测点位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G5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G6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15	15	
废气防治工艺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	
标干流量 (m ³ /h)		7.91×10 ³	8.48×10 ³	7.90×10 ³	8.5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20	<1.0	<20	<1.0
		2	<20	<1.0	<20	<1.0
		3	<20	<1.0	<20	<1.0
		均值	<20	<1.0	<20	<1.0
	排放速率 (kg/h)	<0.158	<8.48×10 ⁻³	<0.158	<8.59×10 ⁻³	
	去除率 (%)	94.6		94.6		
	排放标准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铜及其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0.153	7.2×10 ⁻³	0.163	6.9×10 ⁻³
		2	0.164	6.9×10 ⁻³	0.173	6.8×10 ⁻³
		3	0.163	6.8×10 ⁻³	0.175	7.0×10 ⁻³
		均值	0.160	7.0×10 ⁻³	0.170	6.9×10 ⁻³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5.90×10 ⁻⁵	1.35×10 ⁻³	5.93×10 ⁻⁵	
	去除率 (%)	99.5		99.6		
	排放标准 (mg/m ³)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内，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所示。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08.24	南风	1.9-2.2	24.7-35.3	100.6	晴
2022.08.25	南风	1.8-2.1	25.1-34.7	100.8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厂界浓度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颗粒物	2022.08.24	G1	厂界南侧	0.068	0.073	0.063	0.061	0.279	1.0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0.240	0.277	0.269	0.246			
		G3	厂界北侧	0.271	0.279	0.273	0.278			
		G4	厂界东北侧	0.256	0.249	0.268	0.273			
	2022.08.25	G1	厂界南侧	0.073	0.065	0.062	0.075	0.283		
		G2	厂界西北侧	0.258	0.266	0.283	0.281			
		G3	厂界北侧	0.271	0.259	0.247	0.250			
		G4	厂界东北侧	0.243	0.263	0.281	0.279			
铜及其化合物	2022.08.24	G1	厂界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0.168	达标
		G2	厂界西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G3	厂界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G4	厂界东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2022.08.25	G1	厂界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G2	厂界西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G3	厂界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G4	厂界东北侧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1.42×10 ⁻⁴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9.2.1.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2.08.24	N1	厂界东侧	56	46
	N2	厂界南侧	56	47
	N3	厂界西侧	57	46
	N4	厂界北侧	58	48
2022.08.25	N1	厂界东侧	57	47
	N2	厂界南侧	57	46
	N3	厂界西侧	58	45
	N4	厂界北侧	58	48
执行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周期内，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9.2.1.4 固废

9.2.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6 所示。

表 9-6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炉渣	一般固废	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炉渣、金属边角料及铜粉、收集烟尘企业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金属边角料及铜粉	一般固废			
3	收集烟尘	一般固废			
4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危废管理，由原材料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	符合
5	废拉丝油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安全处置	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6	灰渣	危险废物			
7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统一作卫生清运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9.2.1.4.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及铜粉、废切削液、收集烟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炉渣、金属边角料及铜粉、收集烟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根据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7。

表 9-7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特征污染物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 间 (h)	核算排 放量 (t/a)	环评建议 总量 (t/a)	符合 情况
颗粒物	2022.08.24	$<8.48 \times 10^{-3}$	7200	0.0615	0.284	符合
	2022.08.25	$<8.59 \times 10^{-3}$				

由上表可知，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15t/a；符合环评工业烟粉尘 0.284t/a 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项目年排水量约 4860 吨，排放浓度 COD_{Cr} 按 50mg/L 计，NH₃-N 按 5mg/L 计，则 COD_{Cr} 排放总量为 0.243t/a，NH₃-N 排放总量为 0.024t/a，均符合环评建议总量 COD_{Cr}0.27t/a、NH₃-N0.027t/a/a 要求。该项目 COD_{Cr}、NH₃-N 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8 所示。

表 9-8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情况

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	2022.08.24	2022.08.25	平均去除率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去除率 (%)	94.6	94.6	94.6
		铜及其化合物 去除率 (%)	99.5	99.6	99.5

2022 年 08 月 24 日-08 月 25 日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4.6%；对铜及其化合物的平均去除率为 99.5%。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气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4.6%；对铜及其化合物的平均去除率为99.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排放限值要求。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内，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期间内，厂界无组织废气各监测点中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2年08月24日-08月25日监测周期内，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西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炉渣、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包装桶、金属边角料及铜粉、废切削液、收集烟尘和职工生活垃圾。

炉渣、金属边角料及铜粉、收集烟尘统一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统一收集后由原料供应厂商回收用于原始用途；废拉丝油（废渣）、灰渣、废切削液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明镜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企业生产厂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按要求贮存在相应的暂存库内。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经核算，企业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615t/a。企业排放的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废水不纳入总量调控。

10.2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台账建设，各废气处理设施应做好清理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4）完善危废暂存仓库的截留导排、标识标签标牌等规范化建设，加强危废台账和转移联单管理。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522-37-03-116540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1 铜压延加工 C3253 贵金属压延加工 C3720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精密线缆终端产品—插接头 200 万件/年，精密合金部件—导体部件 400 吨/年、结构件 500 万件/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2000 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性能精密金属母材及精密成型制造产品—精密铜母材 10000 吨/年、裸线丝材 2000 吨/年、银母材 20 吨/年，高温合金材料—模具坯料 2000 套/年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9.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2MA2D1KME77001W			
	验收单位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一期）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2		所占比例（%）	0.164			
	实际总投资	50000（一期）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2		所占比例（%）	0.16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2 年 08 月 24 日-08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43t/a	0.27t/a					
	氨氮						0.024t/a	0.027t/a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15t/a	0.284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0-92 号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环评备案承诺书、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研制开发和生产制造基地基本情况表等材料，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0 年 07 月 16 日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 9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湖州市长兴县石泉村

1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拉丝油	900-249-08	10	液态	吨桶	
灰渣	900-249-08	1	固态	吨袋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废切削液	900-006-09	1	液态	吨桶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3	液态	吨桶	
实验试剂瓶	900-047-49	1	固态	吨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2-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17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含水率低于 60 %；氯离子低于 1 %；硫含量低于 3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

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PH值在4至11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陈峰（手机：15067225343）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小危收集第00040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HW02、HW03、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23、HW29、HW34、HW35、HW49、HW50等19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李永康（手机：15757392961）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盖章处)
甲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于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2年9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22MA2D1KM677

地址电话: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1506722534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402336200139

乙方(盖章):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石泉村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98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吴健

日期: 2022年9月1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3074271561

地址电话: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石泉村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家巷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168074202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金钰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拉丝油、灰渣 HW(08)，35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包装桶 HW(49)，40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切削液 HW(09)，35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实验室废液、实验试剂瓶 HW(49)，6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肆仟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肆仟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补充合同

委托方：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浙江明境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 名称：废拉丝油、灰渣 HW(08)，3500元/吨(含税价)，

(2) 名称：废包装桶 HW(49)，4000元/吨(含税价)，

(3) 名称：废切削液 HW(09)，3500元/吨(含税价)，

(4) 名称：实验室废液、实验试剂瓶 HW(49)，65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 /)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肆仟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肆仟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本合同及补充协议)生效。



附件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2MA2D1KME77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金钛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
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D1KME7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